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台山市地质灾害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委托人：台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咨询人：福建厦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台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福建厦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3. 项目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龙华里 34 号

4. 项目规模：投资费用约/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服务费为人民币 222.22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

7.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台山市地质灾害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进行预算审核，评审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职称，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间：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服务3个工作日后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台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6年4月23日

咨 询 人：福建厦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兑英路23号1005单元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JPXX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湾支行

帐 号：592907976110901

邮政编码：361000

电 话：18950120051

2026年4月23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配合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对应的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咨询人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委托人的项目资料和有关信息（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对方已经公开的信息除外），均属于委托人的商业机密，咨询人应为委托人保密，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传阅或以其他方式泄漏。咨询人违反此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金额计。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对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经委托人同意后，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自委托人书面拒绝支付之日起，应当与咨询协商及时支付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应提前通知委托人，并将有关专家的信息应书面提供给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由该专家进行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 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双方约定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三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JM2604170254)的规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按222.22元收取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进行项目经费的申请。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同数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申请,并在收到政府财政支付的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跟进政府财政资金的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支付迟延的,乙方可不视为甲方支付迟延。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并提交预算审核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咨询服务类增值税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全部服务费用; 2. 采购方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 。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